

商學，商學博士（32學分）
BUS-D-FM-001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必修

應取得 26學分

一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BUS8001	企業研究方法	3	BUS8003	商學理論與應用	3
BUS8002	國際政治與經濟環境	3			
GEID6022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0			
二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BUS8009	產業資料分析與應用	3	BUS8007	田野調查與實作	3
			BUS8008	台灣產業問題研討	3
三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BUS8995	獨立研究(一)	4	BUS8996	獨立研究(二)	4

選修

至少取得 6學分

一年級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BUS8004	產業創新與發展趨勢	3			
BUS8005	策略理論與企業經營	3			
BUS8006	新興醫療與健康產業專題	3			
BUS8012	企業永續發展與創新營運	3			
二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BUS8010	品牌哲學與行銷想像	3	BUS8011	商業創新與智慧營運	3
BUS8013	商業管理與人文素養	3			

商學，商學博士（32學分）
BUS-D-FM-001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	--	--	--	--

應修畢業學分： 32 學分
主修必修科目： 26 學分
主修選修科目： 6 學分
跨領域課程： 0 學分

學程修課規則：

逢甲大學商學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須知
(9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一、商學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依據逢甲大學學則、逢甲大學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之規定，訂定本須知。

二、修業年限說明如下：

- (一) 本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逾期應予以退學。
- (二) 本學位學程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因故得申請休學一學期，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但總計不得超過兩年，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者，依學校規定退學。

三、修課規定如下：

- (一) 研究生畢業前除博士論文或獨立研究外，至少必須修滿本學位學程所認列之二十四學分。
- (二) 研究生於修業期間，因研究或撰寫論文需要，得經本學程主任或指導教授推薦，經學校核准後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與修讀課程。所修讀之課程學分得經學位學程會議認可後予以承認，惟此項學分以不超過六學分為原則。
- (三) 研究生入學前二年內曾修習本學位學程之課程者，應於入學第一個學期學校規定日程內提出申請抵免，且以申請一次為限，經學程主任核可，酌予抵免，其抵免總學分數以六學分為上限。本學位學程「獨立研究課程」不得作為申請抵修之科目。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依據本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須知辦理。

五、指導教授及修業指導委員會：

- (一) 研究生須於一年級第二學期之學期結束前，提交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認定書。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應以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為指導教授；每位指導教授指導本學位學程研究生人數以尊重指導教授意願為原則。
- (三) 指導教授須依逢甲大學商學院研究所授課教師資格認定規則之相關規定。
- (四) 凡本學位學程研究生之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及有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
- (五) 研究生於選定指導教授後，由指導教授召集二名具副教授以上資格教師，組成修業指導委員會，指導教授為修業指導委員會召集人，該委員會負責提出強化背景選修科目，修課及論文研究之指導與諮商，以及審查論文計畫書。
- (六) 指導教授之更換，由原指導教授或學生向學程主任提出申請，以及簽訂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並經學程主任同意後行之，必要時得召開學位學程會議。

六、博士學位考試之進行與評定方式，悉依據本學位學程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資格須知與相關法令辦理。

七、本須知經學位學程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管理單位：商學院/商學博士學位學程